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许明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退休原因，许明军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副总经理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许明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明军先生为本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9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唐超雄监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及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批准；唐超雄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唐超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9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吕志韧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吕志韧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虹、陈汉文、吕志韧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虹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职工民主选举程序：

一、焦蕾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吕志韧先生、非执行董事康风伟先生、李新华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王虹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焦蕾女士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刘晓蕾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委员。刘晓蕾女士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其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刘晓蕾女士确认，没有因其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运营的任何事宜。

二、章丰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唐超雄先生、袁锐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章丰先生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焦蕾女士、章丰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

焦蕾简历

焦蕾，1981年3月出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师。她于2005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2010年取得普渡大学MBA专业硕士学位。

焦女士自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经理。自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职员、资本运作处副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资本运作主管。

此前，焦女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贷业务经理。

章丰简历

章丰，1975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他于1997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系电厂集控运行专业。

章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自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章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职员、综合处经理。自2013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高级主管，党组秘书，总经理工作部副处级职员，团委书记，党组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此前，章先生曾任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工程师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77,645,16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150,061,3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27,583,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8710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184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吕志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执行董事许明军先生、非执行董事贾晋中先生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吕志韧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5,042,717,165	99.768346	是
1.02	选举康风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4,990,879,625	99.424542	是
1.03	选举李新华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4,990,894,687	99.424642	是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袁国强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4,329,088,443	95.035321	是
2.02	选举陈汉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4,959,211,096	99.214506	是
2.03	选举王虹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111,896,979	100.227170	是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唐超雄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5,116,215,692	100.255813	是
3.02	选举袁锐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5,025,033,962	99.651065	是

自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许明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贾晋中先生和杨荣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白重恩博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周大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期间，许明军先生、贾晋中先生、杨荣明先生、白重恩博士和周大宇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和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本公司董事会合规决策、促进本公司规范治理、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对他们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吕志韧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321,144,794	95.195719	-	-	-	-
1.02	选举康风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22,802,329	95.687056	-	-	-	-
1.03	选举李新华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22,817,391	95.691521	-	-	-	-
2.01	选举袁国强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54,749,762	75.514495	-	-	-	-
2.02	选举陈汉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20,305,127	94.946820	-	-	-	-
2.03	选举王虹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32,687,169	98.617181	-	-	-	-
3.01	选举唐超雄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36,490,446	99.744572	-	-	-	-
3.02	选举袁锐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24,173,150	96.093403	-	-	-	-

注：上述计算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A股股东持股数量。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且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杨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0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9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的议案》，批准：

1. 吕志韧、康风伟、李新华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吕志韧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
2. 陈汉文、袁国强、王虹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汉文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3. 袁国强、陈汉文、吕志韧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袁国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4. 吕志韧、李新华、焦蕾为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委员，其中吕志韧为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主席。

各委员和主席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0月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0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正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六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5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公司执行董事利明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蔡希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蔡希良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蔡希良先生简历

蔡希良先生，1966年出生，自2024年8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自2022年7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自2022年11月起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11月起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至2022年期间，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蔡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及推举执行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辞任函，白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白涛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对白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执行董事利明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会议推举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利明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059）。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6月28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72）。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蔡金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熊璐珊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蔡金勇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完成调整之日，熊璐珊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蔡金勇先生、熊璐珊女士确认其与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蔡金勇先生、熊璐珊女士自任职以来，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4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2日、8月23日分别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在达成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向粤丰环保计划股东提出将粤丰环保私有化之建议，并在条件达成的情况下该私有化建议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须达成的先决条件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的内容及相关已采取的步骤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内容为：“(i)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包括(a)完成确认支付及完成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于联合公告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完成）；(b)标的公司集团并无因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录得亏损；及(c)标的公司集团与粤展环境之间不存在债务人及债权人关系，且标的公司集团对粤展环境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生疑问，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将出售予一名并非标的公司股东（亦非股东的联系人）的人士，因此，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并不构成特别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1）粤丰粤展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粤展”）已将所持粤丰粤展环境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展环境”）100%股权转让，粤展环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粤丰粤展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2）粤丰环保未因粤展环境出售事项而产生处置损失，粤丰环保与粤展环境之间不存在债务人及债权人关系。根据目前生效的协议文件，粤丰环保对粤展环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然而鉴于粤展环境出售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全部完成，先决条件(i)之(c)项是否达成仍待确认。

2、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i)的内容及相关已采取的步骤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i)内容为：“(ii)瀚蓝环境董事会的批准；及(b)瀚蓝环境股东大会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i)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目前正在开展对粤丰环保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尚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ii)的内容及相关已采取的步骤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ii)内容为：“(iii)完成向瀚蓝（佛山）注资合共人民币46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ii)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已与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基金”）签署增资协议。此次增资安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实际增资将在瀚蓝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私有化交易，且得到瀚蓝固废和高质量基金认可后进行。

4、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v)的内容及相关已采取的步骤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v)内容为：“(iv)标的公司集团已与相关金融机构、担保人及其他实体（如适用）签订书面协议及/或取得彼等的初步或基本书面确认，以解决以下担保事宜：(a)步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步忠”）提供的担保超过其于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集团的联营公司，由步忠与独立第三方分别拥有40%及60%）的持股比例；及(b)标的公司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如有）提供的担保超过其于标的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或要约人与标的公司书面协定的任何其他财务报表所载的持股比例，且该等书面协议及/或书面初步或基本确认已经有效确认标的公司集团将就相关非合并附属公司承担各自持股比例范围内的有限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v)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步忠有限公司向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正在推进解除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完成。

5、本次交易先决条件(v)的内容及相关已采取的步骤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v)内容为：“(v)就适用境外直接投资法律法规而言，已经从或向(a)中国商务部；(b)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c)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a)至(c)分别授权的地方当局或代表或机构获得、办理及/或提交（视情况而定）的所有相关批准、登记或备案或报告（视情况而定）”。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v)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公司已向国家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相关备案申请。

6、本次交易先决条件(vi)的内容及相关已采取的步骤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vi)内容为：“根据中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其要求在(1)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及(2)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达到中国反垄断法规定的门槛时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完成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且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vi)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此，有关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vi)已经达成。

（二）其他进展情况

为配合相关审批工作需要，瀚蓝香港于2024年9月12日与粤丰环保控股股东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臻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臻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治理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公告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和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以来，公司积极并有序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取得一定的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和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公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公告编号：临2024-058）。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4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天津建材股权公开挂牌竞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2024年8月30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天津建材股权公开挂牌竞买的议案》。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少数股东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投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天津产权”）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建材11.816%股权，竞买底价为97,994.4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竞买事宜”）。金隅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竞买事宜，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办理本次竞买事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实施公开摘牌等。金隅集团对竞买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